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长完成公司股票增持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海兰信”）接到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申万秋先生的通知，申万秋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始至今一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累计增持了公司股份 1,981,37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94%，其增持公司股份计划已经实施完毕，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计划

2015 年 7 月 6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第一大股东、董事长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提示性公告》，申万秋先生基于对公司价值的深刻理解以及对公司未来持续稳定发展的信心，计划于 2015 年半年度报告披露完成的两个交易日后的一个月内，以不高于 2015 年 7 月 3 日公司股票收盘价的 150% 的价格（即 36.41 元/股），增持公司股份市值 5000 万元至 1 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15 年 7 月 6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43）。

二、进展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5 年 7 月 8 日发布的“证监发【2015】51 号”文规定：“公司股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内累计跌幅超过 30% 的，上市公司董监高增持公司股票且承诺未来 6 个月内不减持公司股票的，不适用《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因此，申万秋先生于 2015 年 7 月 15 日开始实施增持计划，具体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增持方式	增持日期	增持股数（股）	增持均价（元）	增持金额（元）
申万秋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15日	1,911,379	26.164	50,008,833.18
	竞价交易	2015年7月28日	8,700	29.790	259,173.00
	竞价交易	2015年8月3日	61,300	27.844	1,706,864.00
合计		——	1,981,379	——	51,974,870.18

本次增持前，申万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38,861,46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8.46%。本次增持后，申万秋先生持有公司股票40,842,83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9.40%。

三、其他说明

1、本次增持计划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业务指引》等的规定。

2、申万秋先生承诺在法定期限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基于对资本市场及海兰信自身长期发展向好的信心，未来不排除继续增持海兰信股份的可能性。

3、本次增持计划的行为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4、2015年7月29日公司《201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审议通过了《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公司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申万秋先生的合法薪酬、自筹资金。员工持股计划设立后委托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管理，并全额认购北信瑞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设立的北信瑞丰基金海兰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北信瑞丰基金海兰信2号资产管理计划份额上限为3,000万份，主要投资范围为购买和持有海兰信股票，未来6个月内，将以二级市场购买的方式买入并持有海兰信股票。

5、公司后续将持续关注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并依据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北京海兰信数据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8月14日